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 人

2020年业务情况	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曹国强	1994年	1993年	1994年	2021年	2019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8家 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	1994年	1993年	1994年	2021年	2019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8家 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黄竞超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1年	2019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培强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20年	2019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5家等上市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2021 年审计费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